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